

八、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及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7]99号）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效果的意见。

8.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地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2 调查范围和方式

以发放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50份）的形式对建设项目周边人群进行随机调查，了解该建设项目对当地环境及周围的影响。公众意见问卷调查表内容见表8-1。

8.3 调查内容及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共发放问卷调查表50，收回问卷调查表50份，回收率100%。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见表8-2。

7.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7年10月19~20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设备声源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10月19日		10月20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生化处理车间中央	70.7	70.5	70.6	70.4	—	—
2	污水处理车间引风机旁1米	80.3	80.0	80.1	80.0	—	—
3	项目东北边界外1米	50.8	49.0	50.6	48.9	≤60	≤50
4	项目东南边界外1米	50.5	48.9	50.4	48.8	≤60	≤50
5	项目西南边界外1米	50.2	48.7	50.1	48.6	≤60	≤50
6	项目西北边界外1米	50.1	48.9	50.1	48.9	≤60	≤50

从表7-8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

表 8-1 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职业:			
地址:	电话: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基本情况	<p>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姬堂社区旧围村东侧广州市大田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内。该项目主要对餐厨废弃物进行单独资源化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厂房、仓库以及配电房、臭气处理系统以及废水预处理系统。项目设计处理量 200 吨/天，全厂配置 40 台餐厨处理机，每台额定处理能力为 5 吨/天。</p> <p>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穗环管影[2013]37 号），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其环保措施包括：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大田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②生化处理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发酵废气经生化处理机自带尾气除臭装置高温除臭；预处理工序的卸料池、输送机、分选机、各料仓等重点部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后引入高能离子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废水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内布设的集气吸风罩收集后经碱洗塔+水洗塔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统一经植物液管道高压微雾除臭系统处理后由主体厂房东侧一条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④磁选金属交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其他分选、筛分废物与生活垃圾运至兴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沉淀物回用到循环利用生产中，废油脂交由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排放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外排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理解与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p>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你是否愿意公开此份调查表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被调查人对本次调查项目持不满意、不支持意见的，请务必填写原因，否则将不被采纳。

表 8-2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百分比 (%)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36	72.0
	影响较轻	14	28.0
	影响较重	0	0.0
项目施工排放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30	60.0
	影响较轻	20	40.0
	影响较重	0	0.0
项目外排废水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24	48.0
	影响较轻	25	50.0
	影响较重	1	2.0
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25	50.0
	影响较轻	25	50.0
	影响较重	0	0.0
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26	52.0
	影响较轻	23	46.0
	影响较重	1	2.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0	60.0
	较满意	20	40.0
	不满意	0	0.0
您是否理解与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28	56.0
	基本支持	22	44.0
	不支持	0	0.0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1) 72%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8%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2) 6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排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4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施工排放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3) 48%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5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2%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水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重。(4) 5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

响，5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外排废气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

(5) 52%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46%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2%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影响较重。(6) 6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4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7) 56%的被调查人员支持该建设项目的建设，44%的被调查人员基本支持该建设项目的建设。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3年3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5日以穗环管影[2013]37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项目设立了自上而下、分级管理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厂长为最高环境管理决策者;车间主任为环保制度执行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决策;设立预处理班长、生化机班长、后处理班长、污水处理班长等4名生产车间负责人,负责日常环保巡查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为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设立了预处理、生化机、后处理、污水处理等车间,各车间配置技术员、操作员、维修工负责生产车间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项目于2017年7月18日已取得《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N.0000986)。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均按照规定设置了明显标志。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中磁选的金属交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其他分选、筛分废物与生活垃圾运至兴丰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中的

沉淀物回用到循环利用生产中；废渣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在厂区空地、道路两侧和厂区办公楼前均种植了花草和常绿灌木乔木，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材料，该建设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执行落实各项规定及环评要求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3]37号）的要求，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环评批复要求及检查方式见表9-1。

表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的建设性质为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未经批准不得接收餐厨废弃物以外的垃圾进行处理。	项目目前为止只接收餐厨废弃物。
2	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大田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拟依托的大田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另案报批环评，须在项目投产前完成升级改造，并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	渗滤液处理站已于2017年6月27日经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埔环管验字[2017]19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生产所用的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输，生产车间保持密闭负压抽风；生化处理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套尾气除臭装置，对微生物高温好氧扩培处理过程中的异味气体进行高温热解；预处理车间的卸料池、输送机、分选机、备料仓等重点单元须进行密闭设计，臭气经收集引入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废水预处理车间应布设集气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引入除臭系统处理。	已落实。
5	以上各处理单元的废气经处理后统一引至前处理车间 17m 排气井外排，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项目废水预处理车间废气引入碱洗塔+水洗塔处理后与生化处理机处理后废气、预处理车间处理后废气一同经植物液管道高压微雾处理后由主体厂房东南侧一条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根据《报告书》分析，该项目以前处理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目前项目东南面为大田山垃圾填埋场大坝和填埋区，北面为预留空地，东面和西面均为果林，距前处理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7	应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高噪设备，并对其进行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处理。经治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废油脂为严控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磁选金属交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其他分选、筛分废物与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工艺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沉淀物主要为食物残渣，回用到循环利用生产中。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9	<p>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防治施工污水、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根据施工噪声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15 日内向我局执法监察支队申请办理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并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p>	<p>详见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材料。</p>
9	<p>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充分听取民意，满足合理环境诉求，并取得其理解和支持。关于群众反映的现有大田山生态循环园臭气问题，应按你委穗城管委函[2013]755 号文所述，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围蔽整改；若无法如期完成则对试验处理车间进行关停处理。</p>	<p>已落实。</p>
10	<p>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概算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11	<p>你委应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一年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排污许可证。</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10月19~20日现场监测时,该建设项目生化处理车间及其配套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等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集中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

10.4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6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4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较满意;56%的被调查人员支持该建设项目的建设,44%的被调查人员基本支持该建设项目的建设。

10.5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专岗负责设备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已办理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经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6 结论

本次对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

4、100%的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100%的被调查人员支持或基本支持该建设项目的建设。

附图：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口照片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固体废弃物排放源标志牌



生化处理车间外



仓库



生化处理车间外



生化处理机



生化处理机高温除臭装置



废水预处理车间



废水预处理车间处理后废气输送管道

广州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试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日期	项目监测	实际量	单位	设计量	单位	生产负荷 (%)
			160吨/天		200吨/天	
2017年10月19日		160吨		200吨		80%
2017年10月20日		160吨		200吨		80%
年 月 日						
备 注	<p>①年工作时间 24 小时/天; 365 天/年;</p> <p>②废水处理能力 80 吨/日;</p> <p>③废气处理能力 1000-8000 立方米/时;</p> <p>④年污水产生量 _____ 万吨/年;</p> <p>⑤ 其中: 生产性废水 _____ 吨/年;</p> <p>生活废水 _____ 吨/年;</p> <p>⑥新建项目只填上述六项。</p> <p>⑦技改、该扩建项目应加填:</p> <p>a. 技改 { 原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_____ 吨/年;</p> <p>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_____ 吨/年;</p> <p>b. 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_____ 吨/年;</p> <p>c. 总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 _____ 吨/年;</p> <p>(注: c = a+b)</p> <p>d. 设计废水(废气)处理量 _____ 吨/年;</p> <p>e. 实际废水(废气)处理量 _____ 吨/年;</p>					

委托(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肖乡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乡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姬堂社区旧围村东侧广州市大田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建设单位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13302255631			
	行业类别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0、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处理量 200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处理量 200 吨/天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81.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8.12	所占比例%	11.9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81.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8.12	所占比例%	11.9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秀明环保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环管影[2013]37号		批准时间	2013年8月5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23.28	废气治理(万元)	275.07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4.7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v/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0	≤50	0	0	0	—	—	0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2	≤200	7.402	0	7.402	—	—	7.40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废气集中排气筒二氧化硫平均浓度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排放量暂定为0。2、项目年工作时间24小时/天;365天/年。											

备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